

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語文培訓計畫及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本校具備語文長才之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（四）10:15~11:55、12：30~14：05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五、評分老師：請本校國文領域老師及具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- 六、實施項目及方法

項 目	參賽人數	競賽時間規定	競賽內容及範圍
國語演說	每班 1 名	每人 3 到 4 分鐘	<u>11/1(星期三)公布 3 個題目</u> ，題目於每位參賽同學上場前 10 分鐘由本人抽出。
國語朗讀	每班 1 名	每人 3 分鐘	題目於每位參賽同學上場前 3 分鐘由本人抽出。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每班不限人數 自由參加	每人演說 2 到 3 分鐘，問答 2 分鐘	<u>11/1(星期三)提供 2 篇圖片題目</u> ，自行 2 擇 1 準備。
閩南語朗讀	每班 1 名	每人 3 分鐘	<u>11/1(星期三)提供 3 篇文章</u> ，自行 3 擇 1 準備。
客語朗讀	每班 1 名 (自由參加)	每人 3 分鐘	<u>11/1(星期三)提供 3 篇文章</u> ，自行 3 擇 1 準備。
原住民族語 情境式演說	每班不限人數 自由參加	每人演說 2 到 3 分鐘，問答 2 分鐘	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
原住民族語朗讀	每班不限人數 自由參加	每人 3 分鐘	<u>11/2(星期三)提供 2 篇文章</u> ，自行 2 擇 1 準備。
作文	每班 1~2 名	每人 90 分鐘	<u>題目當場公布</u> ，並發給稿紙。除不能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請以散文形式書寫。需加註新式標點符號；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書法(寫字)	每班 1~2 名	每人 40 分鐘	書寫內容 <u>當場公布</u> ，書法用紙當場發給。書法用具自備，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，限用楷書書寫。
國語字音字形	每班 2 名	每人 10 分鐘	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。不得用鉛筆書寫；不得塗改；限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備 註	各組參賽人員均不得重複報名		

七、競賽評審標準及比賽場地

項 目	評審標準	補充說明	比賽場地/時間
國語演說	語音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〉：占 40% 內容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〉：占 50% 儀態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：占 10%	超過 4 分鐘或少逾 3 分鐘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； 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【3 分半鐘按 1 聲短鈴； 4 分鐘到按 2 聲鈴下台】	4 樓 2A 教室 12:40~14:05
國語朗讀	語音〈發音、聲調〉：占 45% 聲情〈語調、語氣〉：占 45% 臺風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：占 10%	3 分鐘直接按鈴下台， 【無預備鈴】	4 樓 視聽教室 12:40~14:05

項 目	評審標準	補充說明	比賽場地/時間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內容完整、表達流暢、深具創意、從容自信、生動自然、問答。	超過 3 分鐘或少逾 2 分鐘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【演說 2 分鐘按 1 聲短鈴；3 分鐘到按 2 聲鈴結束。答詢 1 分半鐘按 1 聲短鈴；2 分鐘到按 2 聲鈴結束。】	1 樓 家長會教室 12:40~14:05
閩南語朗讀	語音〈發音、聲調〉：占 45% 聲情〈語調、語氣〉：占 45% 臺風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：占 10%	3 分鐘直接按鈴下台， 【無預備鈴】	1 樓 家長會教室 12:40~14:05
客語朗讀	語音〈發音、聲調〉：占 45% 聲情〈語調、語氣〉：占 45% 臺風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：占 10%	3 分鐘直接按鈴下台， 【無預備鈴】	4 樓 閱讀教室 12:40~14:05
原住民族語 情境式演說	內容完整、表達流暢、深具創意、從容自信、生動自然、問答。	超過 3 分鐘或少逾 2 分鐘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【演說 2 分鐘按 1 聲短鈴；3 分鐘到按 2 聲鈴結束。答詢 1 分半鐘按 1 聲短鈴；2 分鐘到按 2 聲鈴結束。】	場地另行通知 10:15~11:55
原住民族語 朗讀	語音〈發音、聲調〉：占 45% 聲情〈語調、語氣〉：占 45% 臺風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：占 10%	3 分鐘直接按鈴下台， 【無預備鈴】	場地另行通知 10:15~11:55
作文	內容及結構：占 50%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	錯別字，斟酌扣分	4 樓 3A 教室 12:40~14:05
字音字形	每字 0.5 分		3 樓 圖書館 12:40~13:00
書法(寫字)	筆法：占 50%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	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；未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 2 分	3 樓 圖書館 13:10~13:50
備註	1、朗讀及演說由國文老師統一訓練開頭（上台）與結尾。 2、遲到者以棄權論。		

八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評分均為一、二年級共同評分，計選出各組前 3 名、2 名佳作(第 4、5 名)，表現不佳者可從缺。
- (二) 各組前 3 名同學依校規記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乙張；2 名佳作(第 4、5 名)同學依校規記嘉獎乙次，頒發獎狀乙張；第 1 名並推薦為臺中市 112 年語文競賽初賽之參賽選手；第 2 名為候補選手。
- (三) 代表班上參加比賽同學均可獲得教務處小太陽貼紙 2 枚。

九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演說組及朗讀組參賽同學在

112 年 11 月 9 日(四) 中午 12：40 於教務處進行出場順序抽籤。未到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